

关于上投摩根安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投摩根安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投摩根安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安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4778; 联接代码:C:00477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安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净值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7月18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财产清算

自2018年7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即2018年7月19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1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051元。扣税前与扣税后的差额由股东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FI)、香港市场投资者(沪港通)均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0459元;其他股东需自行申报缴纳其股息红利所预扣税款,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051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7/25	-	-	2018/7/26	2018/7/26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30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70,131,2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017,669.58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25	-	2018/7/26	2018/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系统自动划入其资金账户。

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东派发。对于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东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

五、咨询办法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如有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0708563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6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及增持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18年6月21

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

持比例不超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18年6月22日,6月25日、7月5日、7月6日、7月9日、7月12日、7月13日,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512,

246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2018-058,2018-060,2018-061、

2018-062)。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

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

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7月16日、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

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

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

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7月16日、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

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 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

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

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7月16日、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

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3. 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

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

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7月16日、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

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4. 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

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

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7月16日、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

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5. 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

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

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7月16日、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

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6. 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

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

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7月16日、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

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7. 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

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

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7月16日、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

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8. 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

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

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7月16日、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

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9. 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

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

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7月16日、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

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0. 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

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

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7月16日、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

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1. 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

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

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7月16日、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

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